

# 絕不容忍立會暴力與「港獨」

昨日，立法會上演了一場混亂的政治鬧劇。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此前決定押後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禎「重新宣誓」，但梁頌恆、游蕙禎在一衆反對派議員護衛下闖入議會，賴在議會不走，與部分激進反對派議員上演了一場霸佔議會，破壞議事的鬧劇。事後，那些議員更倒打一耙，聲稱他們雖未必認同梁游兩人宣誓時的言行，但會「堅守」宣誓和行使議員資格的權利。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稱，梁君彥「受不住特首及建制派的壓力才作出180度改變」，「根本無資格做主席」云云，更預告他們會在今後的會議發動「一次性行動」，抗議梁君彥的任何決定。

## 反對派護梁游破壞秩序

其實，反對派「盲撐」梁游實在是愚不可及。梁游辱華播「獨」言論，已經觸及國人的民族感情的底線，市民對於政治可能有不同看法，但都不會認同這種言論，更不會同意「港獨」主張。

被香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裁定押後宣誓的梁頌恆和游蕙禎，昨早在「泛民」議員的

護送下成功闖入會議廳，會議一度暫停。會議延遲了近十分鐘才正式開始。梁君彥最終宣布因無法恢復會議廳內的秩序而休會。這是立法會成立以來，首次在開會時為大批外人闖入。立法會的尊嚴受到侵犯，立法會的開會秩序受到干擾，不得不休會。這種以「暴力政治」破壞議會正常進行的行為，正是號稱尊崇民主與法治的一些反對派議員之所為。

在會後，反對派議員還召開記者會，指責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在建制派議員「政治逼宮」下跪低，讓「政治凌駕法律」，拒絕讓議員宣誓，濫用主席權力及破壞主席須政治中立、依法主持會議的傳統。民主黨七位立法會議員更手持「梁君彥不代表我」等示威標語，要求梁君彥問責下台，並呼籲市民稍後進行網上聯署。實際上，從立會現場直播可見，梁游在梁君彥的命令下拒絕離開會議廳，另外亦有多名「泛民」議員高叫口號抗議，並試圖阻止保安人員驅逐二人離開。事實表明，用政治凌駕法律，以「政治暴力逼宮」的不是別人，正是那些反對派議員。民主黨雖然在口頭上說，絕不認同並譴責梁游二人在宣誓時加入「支那」及疑似粗口等字

## 焦點熱議

### 魯力

句，但其所作所為，正是在縱容和庇護「港獨」分子。

媒體披露，日前矢言「捍衛議員宣誓權利」的反對派一些人，昨早9時半已匆匆召開「戰前」大會，商討終極抗爭方案，最後敲定由7名議員組成人鏈，「護送」梁游入會議會，以確保「抗爭」可如期上演。

媒體還披露，曾有人提出更激烈的「游擊戰」方案，包括個人用鐵鏈綁住自己待保安抬走，以示絕不退讓的態度，甚至同時「佔領」會議廳及後備會議室以製造流會。反對派向來聲稱尊重法治、尊重法庭，如今卻是強行要求立法會主席安排梁游重誓，是口是心非，不尊重法治、不尊重法庭，不尊重立法會主席。

要不要讓梁游二人重誓，是否取消主張「港獨」的梁游的資格，是關係到是否捍衛基本法，是否承認國家主權的大是大非問題。維護國家民族尊嚴、防止「一國兩制」和

基本法受到挑戰，這是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全港市民義不容辭的憲制責任。梁頌恆、游蕙禎的宣誓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抵觸基本法，已非單純立法會內部事務，不是立法會自己可處理的問題，特區政府採取司法覆核手段防止「港獨」分子非法躋身立法會，是符合憲制責任的負責之舉。昨日立法會主席決定押後兩人再宣誓，等候司法覆核，這是保證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的正軌運行，是維護制度公義、捍衛法治的職責和使命的所為，不僅不是「行政干預立法」，不是「政治凌駕法律」，更是保證香港落實「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的必要的責任擔當。

## 議員都有責任反對「港獨」

梁頌恆、游蕙禎兩人公然在莊嚴的議事廳以侮辱字眼、粗言辱罵國家，以其缺乏教養、無知愚昧的舉動，嚴重損害立法會形象，明顯不符合法律和社會民意對議員的要求和期望。本港不少法律界人士指出，梁游二人不依法宣誓，表明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其所為毫無疑問

已抵觸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已經喪失議員資格。

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構，是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設立的立法機關。因此，反對「港獨」維護香港的憲制基礎，應當是立法會議員的首要任務。在香港要反對「港獨」就要從立法會做起，全體立法會議員，包括已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反對派議員在內，都應當有義務、有責任堅決反對「港獨」。但是，從昨天的立法會現場所見，不只有反對派議員在為梁游二人保駕護航，更有人在議會公然叫囂，以霸佔會場，對抗保安，以「政治暴力」強行威脅主席為梁游二人重誓。

梁頌恆、游蕙禎在立法會宣誓上公然冒犯國家，鼓吹「港獨」，更不知悔改，拒絕認錯，社會影響極之惡劣。對於這兩位無法無天的搞事者，不能安排其重新宣誓。兩人不僅已經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而且必須承擔涉嫌發假誓的違法責任。司法機關要依照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從嚴懲處，令其對侮辱國家、散播「港獨」的行為付出應有的代價。

# 護梁游衝立會有辱法治



議事論事  
紀碩鳴

雖然經過民選，但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禎在宣誓時發表辱華言論，並不認錯、不道歉，堅持「港獨」，引發連串風波。政府早前提出司法覆核阻止二人再宣誓，相關議題正進入司法程序。建制派堅持不讓不符資格的梁游二人再宣誓的原則，以流會抵制，立會主席梁君彥終於宣布押後為兩人重新宣誓，直至司法覆核有裁決為止。

無論從哪個角度，香港立法會拒絕「港獨」侵入，這樣的決定是符合香港正義、是尊重法治、尊重基本法的明智決定。有反對派議員還一再護短，這是對香港立法機構的挑戰，有違基本法的尊嚴。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已經作出決定，游蕙禎和梁頌恆不能在立法會大會上宣誓，要等待法院對司法覆核的裁決結果，並已在立法會張貼公告，全香港都知道。以基本法為根本大法的香港立法會，應該拒絕「港獨」。

## 議會大廳秩序遭破壞

昨日立法會開會，大樓外也有成千上萬市民集會，反對青年新政梁游二人在宣誓時發表辱華言論和宣揚「港獨」。各界市民擁滿立法會大樓外，一直伸延至添馬公園。有團體搭起高台高叫口號。發起示威的包括建制派政黨以及一些網上群組。有參與集會的市民說，對梁游二人的言論感到反感，因此參與集會。這代表着香港民意向「港獨」說：「不！」

不認祖國，不尊重民族的「港獨」人士，不符合當香港議員的資格，這應該是常識、常理。香港立法會是香港治理的立法機構，相關的法律法規由立法會議事堂交議員討論通過後遞交政府或者社會執行。立法會議員應該清楚，香港立法的最本質的基礎來自基本法，議員的議事規則及原則亦來之於此。香港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一部全國性法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自1997年7月1日起，取代了殖民地時期《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

》的地位，確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成辦法、權力和責任及其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等，以此才確立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香港體制。

香港基本法總則的第一條就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試圖不認祖國、分裂國家、辱罵國人和民族，就是與基本法背道而馳。如果讓違背基本法的政黨團體代表進入香港立法的議事堂，怎麼可能指望他們依照香港基本法來為香港市民把關，審議相關規則和法律呢？他們坐在香港立法會的議事堂，一定會將香港引入歧途，一定是為香港帶來災難。所以，拒絕「港獨」者進入議事堂，就是為了尊重基本法，維護基本法最基本的尊嚴。

遺憾的是，在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作出決定後，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在多名反對派議員的護送下，強行進入會議廳。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行使主席職權，要求梁頌恆、游蕙禎離開。最終梁君彥因為會議廳未能恢復秩序，宣布休會。

反對派一些議員，不顧梁頌恆及游蕙禎在宣示過程中的侮辱國家民族和「港獨」言行，事後又赴台灣和「台獨」合流，一唱一和分裂國家，還絕不為自己的言行道歉，明知他們違背香港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卻還為梁游二人保駕護航，協助強闖立法會，最終造成立法會無法運作的惡果。某種程度上，這些反對派議員是在支持、助長梁游二人的「港獨」傾向。部分反對派議員的所作所為，是對香港基本法的不尊重，更有

辱香港法治。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曾在他的聲明中指出：作為立法會主席，必須考慮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的整體利益。亦有憲制責任確保立法會有效履行其職權，以及立法會議會以有秩序、公平和正當的方式進行。

他是經過小心評估自十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以來的重大的事態發展，考慮了香港基本法的憲制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則、對立法會運作的影響、有關個別議員的利益等因素之後，作出決定的。他說：有充分理由，去押後為梁頌恆議員和游蕙禎議員監誓，直至原訟法庭就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其實，梁君彥的決定最根本的考量，是基於對香港基本法的尊重。

## 「港獨」侵入議會無寧日

需要明言的是，無論是香港的立法會議員還是一個普通香港市民，尊重香港基本法才是香港立命的基本保障。1990年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基本法，是考慮了香港的特殊情況，為了穩定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並依據國家憲法而制定的，是香港特區的法制基礎，絕不可以隨意閹割。另一方面，基本法還是香港精神和香港傳統的守護神，閹割了香港基本法，也就等於閹割了香港傳統。回歸以來，香港基本上保證了香港人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不變，維護着新聞自由、人人平等、繁榮穩定等核心價值，可以和內地「河水不犯井水」，就是因為有香港基本法作為保障。如果讓「港獨」成事，讓「港獨」傾向侵入議事堂，沒有了香港基本法的保障，香港必定永無寧日。

是否讓梁游兩人重新宣誓，還在等待司法覆核的裁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押後為梁游二人宣誓，從尊重司法制度和尊重香港基本法的角度說，都是無可詬病的。拒絕「港獨」侵入立法會，就是維護香港基本法，就是對社會法治最起碼的尊嚴。

資深評論員

# 譴責「教師聯盟」鼓吹「港獨」



有話要說  
龍子明

繼主張「港獨」的學生組織相繼成立之後，10月24日，Facebook上出現一個名為「香港教師聯盟」的專頁。該會在創會宣言表明，支持主張香港「獨立」的香港學生，聲稱要打破「香港獨立」在校園討論的禁忌，煽動香港學生順應「港獨」思潮，燃點「獨立」之火，揚言「香港教師聯盟」也必定火上加油云云。

該聯盟創會宣言顛倒黑白、混淆是非，竭力為「港獨」張目。該宣言竟然聲稱，「大一統」、「中華民族」、「龍的傳人」是思想毒藥，使學子們盲目相信大一統能令人民得到社會安穩，目的是培養香港學生對「中國人」身份之認同云云。事實上，「大一統」觀念是中華民族大團結的思想基礎，也是中華文化的永恆主題。中華民族不是指某個具體的單一民族，而是聚居在廣袤的中華大地上的諸多民族的總稱，包括56個民族。中華民族是龍的傳人，是炎黃子孫。對這些基本常識，「香港教師聯盟」的自稱在職教師卻信口雌黃，胡說八道，枉為人師表。

該宣言攻擊道，「中國」的標記全面入侵香港教育，包括有部分中學、小學、幼稚園也有建立升旗隊，教導學生肅立觀看中國國旗，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和舉行升旗禮，學生習以為常，這些事情都成為校園生活的一部分。他們聲言，絕不會成為中國「洗腦機器」，「我們無畏無懼，敢於挑

身份認同。例如，在美國的小學校裏，升國旗、唱國歌，到處可見可聞，幾乎每一個班級都懸掛有美國國旗和美國總統的畫像，熱愛國旗是學生愛國主義教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該宣言抹黑愛國主義教育，不是坐井觀天，就是心懷叵測。

該聯盟自稱是由一班支持香港「獨立」的在職教師成立，他們必然利用教師職務在校園播「獨」。教育局多次表明，任何「港獨」主張或活動均不應在校園出現，更提醒教師在校內鼓吹「港獨」思想，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後果，最嚴重可被取消註冊教師資格，及提醒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均有責任跟進，倘有教師在校內鼓吹「港獨」，可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香港教師聯盟」赤裸裸地鼓吹「港獨」，是一個打正旗號的「港獨」組織，必須承擔責任和後果。

「香港教師聯盟」相關言行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也必然利用教師職務在校園播「獨」，這已經觸及「一國兩制」的底線，必須依法取緝。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合會主席

# 採取法律行動懲處梁游

## 議論風生

### 李幼岐

這是一個必須的程序。而根據《基本法》、《宣誓及聲明條例》及立法會《議事規則》，梁游二人在就職宣誓時更改誓詞並作出法定程序以外的行為，例如展示印有分裂內容的橫幅，已經依法喪失議員資格。對其辱國言行，必須作出法律制裁。按照常理或常識推斷，任何一名反華辱國的男、女，怎麼可以成為國家某一地區的議員？同理，對於這種人，又怎能不以法律加以制裁？

梁游二人假如不承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大可以移民去美國、英國、加拿大，但若選擇留在香港，就必須尊重中國，並遵守香港的法律、法令、法例。這一點是沒有任何商量或討價還價餘地的。這一點，任何政府官員或司法人員必也理解和支持，因為這也正是法治的基礎之一。

有人認為，只要梁、游公開向公眾道歉，收回那些「港獨」及辱國言論，就可以「放其一馬」。這樣做顯然只是「表面文章」，屬於「高舉起，輕輕放下」，從社會及大眾角度說有其危險性，不但缺少足夠的阻嚇力，尤其是對青年人特別是青年學生缺乏足夠的教育作用，實在是不足為訓。倘若

港獨」和辱國的言行可以道歉以至假惺惺道歉了事，這種「先例」或「榜樣」絕非好事，而是壞事，必須慎防有人特別是年輕人「有樣學樣」，那就對社會、對香港、對國家都是「大事妙」。正確的對策就是任何人不可也不應該姑息養奸，以免遺禍國家、遺禍蒼生。梁頌恆、游蕙禎根本無資格再次宣誓，他們已經喪失議員資格，他們辜負了投他們一票的選民。

立法會中的建制派議員，已經用多種方式，包括函責梁君彥及製造流會，以阻止梁游二人宣誓。

「宣誓風波」的形成，主因當然是梁游二人的圖謀不軌，包括將宣誓變為宣傳「港獨」，以及不知羞恥地讀出辱國、辱華、辱己的「支那」二字，還厚顏無恥地詭辯是「鴨脣洲讀音」，結果有鴨脣洲原住民登廣告斥責梁某胡說、無恥。但若論造成「風波」

的責任，顯然也有立法會反對派一份。反對派支持梁游二人可以「再宣誓」，反對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押後宣誓的決定，護送梁游二人進入立法會，製造混亂。押後宣誓，可暫停宣誓，等下月初法院有了判決再說。

多年以來，或官或民，對反對派、激進分子、所謂本土派，以及「港獨」分子，一直是過於寬容，簡直就是縱容。「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累積至今，終於就形成了新一屆立法會的宣誓風波惡劣、荒唐的一幕。對梁游二人違背憲制責任，炮製出宣誓時的惡行惡狀，假如不予處置，或是輕輕放過，「法治」何在？「國威」何在？又何以讓天下口服心服？是故，梁游二人在立法會莊嚴宣誓時「玩嘢」，必須處置，必須教訓，必須懲罰。

## 政府提司法覆核護法治

從特區政府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的角度說，端正綱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客觀而論，興建萬計、十萬計單位的住屋固然非常重要，但維護法治、尊重法紀，相信也沒有

人敢說不重要。時至今日，社會亂象日見增多，連立法會宣誓都有人「玩嘢」，試問，是可忍孰不可忍？

新一屆立法會的開局之亂，足可成為一個契機，重新建立「守法護法」「撥亂反正」「穩定繁榮」的好風氣、好局面。毫無疑問，這是廣大市民的心聲，這也是廣大市民的合理訴求。現時應做的是：第一，確定梁游二人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第二，對在宣誓時「玩嘢」之人，包括已過關的議員進行追究，提出控訴，以正視聽。

總之，一定要將「玩嘢」者繩之於法，藉此打擊歪風、伸張正義、保衛法治、根除亂源。這是一個大好機會，長自己人志氣，減反對派威風。假如正義的一方仍然軟弱，仍然寬容，不夠強硬，甚或不採取行動，那麼亂源不除，後患無窮。對梁游等人採取法律行動，堪稱是「有百利而無一弊」。政府律政司已經提出司法覆核，是維護法治之舉。有關方面應事前組織好龐大且具實力的律師團，在法律上也要打贏這一仗。對香港的長治久安而言，消滅害人蟲，天下太平。